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食堂畜肉类及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372-YZLZ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畜肉类及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372-YZLZ（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6]13939 号）

项目名称：食堂畜肉类及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1537.505424 万元。其中分标 1 预算金额 1117.221514 万元；分标 2 预算金额 420.28391 万元。

最高限价：1537.505424 万元。其中分标 1 最高限价 1117.221514 万元；分标 2 最高限价 420.28391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鲜猪肉、牛肉、羊肉类等畜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营养食堂）	1 项	配送营养食堂鲜猪肉、牛肉、羊肉类等畜肉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蔬菜、水果类采购及配送服务（职工食堂）	1 项	配送职工食堂蔬菜、水果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加工或销售企业，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备所投标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类企业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两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分标 1 到分标 2 的顺序进行推荐。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联系方式：徐尉格，0771-5634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李鸿海、刘诗施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刘诗施

电 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项目所有分标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8.本项目相关货物为食品，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鲜猪肉、牛肉、羊肉类等畜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营	1 项	一、服务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禁止使用瘦肉精，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需符合以下现行有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畜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肉》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畜禽肉水分限量》GB18394 等标准； 2、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配送，确保食材新鲜； 3、鲜猪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无

养食 堂)		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注水，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4、鲜牛肉肌肉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不注水，无异味，有牛肉的膻气； 5、鲜羊肉外观看起来比较饱满，肉质纹理清晰，肌肉纤维较为粗壮，其表面可能有一些筋膜和脂肪，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正常羊膻味； 6、供货时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类项目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其中鲜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随车同行）。 二、采购清单及单项预算：具体详见附件一。
▲一、商务要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5\%$，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实际采购价格=经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货物、服务费用； （2）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3）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市场价格由双方到南宁市金桥农贸市场、南宁市海吉星农贸市场、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壮宁冷库、大嘉汇酒店用品批发市场、南宁市交易场等，选定一家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区类似市场的价格），每两周询价一次。 5、当期市场价格依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该市场内共同选择 3 家以上销售商（必须为具有相应资质、证照齐全且经营仓储环境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销售商）进行询	

	价，取平均值作为当期市场价格。 6、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并了解真实市场价格，供应商进行报价，供货价格等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平均值*（1-下浮系数）。
付款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考核评分表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包括合法有效的发票在内的付款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扣除考核扣减费用（如有）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配送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采购人于前一天将所采购的物料清单及要求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于每日早上 6 点 30 分前将物料送达，如时间更改由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 2、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或其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按“考核评分表”中“送货时间”要求扣分。（根据具体产品来定当次的完成时间）。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市场没有的物料除外），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能满足货物配送要求（如根据货品类型采用冷链配送等），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每批次货物的供应。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6、配送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送货地点：南宁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8、供应商可能发生供货不及时情况时，应在接到采购人下单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告知采购人。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无故迟到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履约期内供应商有 5 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物料验收标准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造成其余经济

	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以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核准的数量或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 3、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安全 责任 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等质量合格证明。 2、采购人可要求每季度对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样，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大约 5000 元/次。如委托外送检测出现不合格，每次扣除供应商当月货款的 5%（从供应商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并补充抽样送检一次。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肉类食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4、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配送资格。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食品卫生管理单位抽检食品原材料，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考核评分	1、供应商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

	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 2、履约期内 3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仍可随时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具体见附件三：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月评）
其他要求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供应商提交的市场价格报价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销售商提高报价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每出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贰万元（¥20,000.00），且所涉产品的当期供应价格以采购人的询价结果为准。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6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6〕77 号）要求，采购人应按照食堂食材预留份额不低于当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20% 且不低于上一年度数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其他要求区农副产品(如政策变更则按新政策执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同样需要按成交下浮率进行折扣计算实际结算价格。为落实该政策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预留采购份额，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实施组织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场地、配送工具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业绩、检测能力等材料。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蔬菜、水果类采购及配送服务（职工食堂）	1 项	一、服务要求 1、确保食材新鲜、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需符合以下现行有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等标准； 2、供货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或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供应商自检报告等材料（随车同行）； 3、蔬菜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色泽鲜亮，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无老帮。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 4、食用菌类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新鲜、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变软、病变、虫害侵蚀等，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5、水果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鲜嫩；具有果香气味，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滋味甘甜、清爽鲜美；具有新鲜的状态； 6、按采购人要求，需要冷藏的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配送，确保食材新鲜； 7、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8、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及以上； 9、对重量有要求的食材，现场抽检不少于 10 个，达标率 80%及以上。 二、采购清单及单项预算：具体详见附件二。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5\%$，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价格=经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货物、服务费用； （2）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3）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市场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到南宁市金桥农贸市场、南宁市海吉星农贸市场、		

	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壮宁冷库、大嘉汇酒店用品批发市场、南宁市交易场等，选定一家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区类似市场的价格），每两周询价一次。 5、当期市场价格依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该市场内共同选择 3 家以上销售商（必须为具有相应资质、证照齐全且经营仓储环境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销售商）进行询价，取平均值作为当期市场价格。 6、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并了解真实市场价格，供应商进行报价，供货价格等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平均值*（1-下浮系数）。
付款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考核评分表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包括合法有效的发票在内的付款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扣除考核扣减费用（如有）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配送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采购人于前一天将所采购的物料清单及要求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于每日早上 6 点 30 分前将物料送达，如时间更改由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 2、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在 1 小时内，或其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按“考核评分表”中“送货时间”要求扣分。（根据具体产品来定当次的完成时间）。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市场没有的物料除外），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能满足货物配送要求（如根据货品类型采用冷链配送等），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每批次货物的供应。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6、配送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送货地点：南宁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8、供应商可能发生供货不及时情况时，应在接到采购人下单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告知采购人。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无故迟到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履约期内供应商有 5 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物料验收标准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以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核准的数量或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 3、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安全责任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等质量合格证明。 2、采购人可要求每季度对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样，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大约 5000 元/次。如委托外送检测出现不合格，每次扣除供应商当月货款的 5%（从供应商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并补充抽样送检一次。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肉类食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4、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配送资格。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食品卫生管理单位抽检食品原材料，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考核评分	1、供应商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 2、履约期内 3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仍可随时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具体见附件三：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月评）
其他要求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供应商提交的市场价格报价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销售商提高报价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每出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贰万元（¥20,000.00），且所涉产品的当期供应价格以采购人的询价结果为准。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6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6〕77 号）要求，采购人应按照食堂食材预留份额不低于当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20%且不低于上一年度数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其他要求区农副产品(如政策变更则按新政策执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同样需要按成交下浮率进行折扣计算实际结算价格。为落实该政策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预留采购份额，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实施组织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场地、配送工具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业绩、检测能力等材料。

附件一：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每年计划采购数量	预算单价（元）	小计（元）
1	瘦肉	斤	猪里脊分切为 3~5 斤/条。	131851.10	13.38	1764167.72
2	带头小排	斤	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	57130.98	19.62	1120909.83
3	五花肉	斤	肥瘦相间	37305.04	13.80	514809.55
4	半肥瘦（猪肉）	斤	见技术要求	37478.60	12.81	480100.87
5	猪后脚	斤	见技术要求	32075.90	12.90	413779.11
6	鲜牛肉	斤	见技术要求	5960.30	36.75	219041.03
7	沙骨（尾骨）	斤	形状呈锥形	15801.88	13.45	212535.29
8	鲜牛腱肉	斤	见技术要求	3337.30	38.45	128319.19
9	去皮肥肉	斤	见技术要求	15909.60	5.22	83048.11
10	筒骨	斤	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5871.20	11.27	66168.42
11	猪头骨	斤	呈现出一种白色或浅灰色的外观，表面覆盖着一层薄薄的肌肉和油脂。其形状呈现出一种弯曲的弧形，无异味。	15052.50	3.95	59457.38
12	猪前脚	斤	见技术要求	4031.20	14.38	57968.66
13	脆皮狗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 活狗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 标准。	1142.40	36.37	41549.09
14	羊肉	斤	见技术要求	1592.60	23.05	36709.43
15	猪肝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	4125.60	8.75	36099.00
16	鲜猪肚	斤	呈现出一种浅白色或略带浅黄色的色调，表面有一定的光泽度，富有弹性，无淤血，要确保干水，无异味。仅需提供 1.5-2.5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795.10	33.40	26556.34
17	猪大肠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1973.10	10.50	20717.55
18	猪舌	斤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1302.50	15.43	20097.58
19	猪面肉	斤	见技术要求	2613.70	6.61	17276.56
20	带皮后腿半肥瘦	斤	见技术要求	1436.00	11.84	17002.24
21	猪耳朵	斤	外形像是蒲扇，表皮呈浅黄色或淡红色，具有一定的光泽度。其表面有一些细纹和毛孔，在猪耳朵的边缘部分。仅需提供净耳朵 0.6-0.8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1002.50	15.56	15598.90
22	新鲜猪脚尖	斤	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	831.30	18.38	15279.29
23	鲜羊排	斤	见技术要求	610.60	24.34	14862.00
24	猪脑	个	猪脑应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摘取过程中不得破坏猪头的其它部位，确保产品完整性。需符合卫生要求，避免污染。	3182.00	4.48	14255.36
25	去皮五花	斤	见技术要求	981.40	14.44	14171.42

	肉					
26	黄牛肉	斤	见技术要求	391.50	34.88	13655.52
27	羊腩	斤	呈鲜红色带有光泽，且具有弹性，无异味。羊腩的肌肉纹理清晰，肥瘦相间，带有一定的油花和筋，整体呈现出一种红白相间的外观。	471.90	28.17	13293.42
28	一字排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	426.30	29.30	12490.59
29	圆蹄	斤	其形状饱满，肉质纹理细腻且富有弹性，其肉质紧实与丰满，无异味。	770.80	12.53	9658.12
30	七寸	斤	呈现出长管状，具有一定的韧性和弹性，其颜色通常为淡粉色或浅黄色，表面有一定的光滑度，有少许脂肪，无异味。	539.60	16.90	9119.24
31	梅头瘦肉	斤	见技术要求	543.38	16.62	9030.98
32	带骨羊肉	斤	外观看起来比较饱满，肉质纹理清晰，肌肉纤维较为粗壮，其表面可能有一些筋膜和脂肪，有正常羊膻味。	341.60	23.52	8034.43
33	粉肠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930.60	7.84	7295.90
34	花肠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555.10	12.00	6661.20
35	带皮肥肉	斤	见技术要求	995.90	6.34	6314.01
36	牛骨头	斤	呈现出自然的光泽，骨质部分较为光滑，而肌肉和筋腱等组织则呈现出纹理清晰的纤维状结构，无异味。	1901.00	3.09	5874.09
37	带耳朵猪头皮	斤	外观呈现为一种均匀的浅粉色或肉色，表面覆盖着薄薄的油脂，光滑而细腻，富有弹性，带耳朵，无异味。	519.00	11.22	5823.18
38	猪头皮	斤	外观呈现为一种均匀的浅粉色或肉色，表面覆盖着薄薄的油脂，光滑而细腻，富有弹性，无异味。	583.80	9.53	5563.61
39	去头小排	斤	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	228.20	23.30	5317.06
40	净羊肉	斤	见技术要求	145.30	36.23	5264.22
41	牛筋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内呈红色，有光泽，组织结实微密。	209.50	25.01	5239.60
42	猪红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内呈红色，有光泽，组织结实微密。	1908.00	2.50	4770.00
43	黑毛土猪排骨	斤	见技术要求	127.68	32.77	4184.07
44	牛脚	斤	见技术要求	276.50	15.00	4147.50
45	马山黑山羊（纯羊肉）	斤	见技术要求	55.70	70.30	3915.71
46	猪尾	斤	外观呈现为一种均匀的浅粉色或肉色，表面覆盖着薄薄的油脂，光滑而细腻，富有弹性，无异味。	204.48	18.64	3811.51

47	猪肺	个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内呈红色，有光泽，组织结实微密，整个完整无破损。	726.00	4.69	3404.94
48	猪皮	斤	外观呈现为一种均匀的浅粉色或肉色，表面覆盖着薄薄的油脂，光滑而细腻，富有弹性，无异味。	854.80	2.99	2555.85
49	马山黄牛肉	斤	见技术要求	50.25	45.00	2261.25
50	猪天梯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69.40	28.00	1943.20
51	马山黑山羊带骨羊肉	斤	外观看起来比较饱满，肉质纹理清晰，肌肉纤维较为粗壮，其表面可能有一些筋膜和脂肪，有正常羊膻味。	29.00	66.55	1929.95
52	肉排	斤	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	43.10	33.25	1433.08
53	猪头	斤	外观呈现为一种均匀的浅粉色或肉色，表面覆盖着薄薄的油脂，光滑而细腻，富有弹性，无异味。	157.20	8.82	1386.50
54	去皮面肉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内呈红色，有光泽，组织结实微密。	172.80	7.56	1306.37
55	大排	斤	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	46.90	23.97	1124.19
56	马山黑山羊羊排	斤	肌肉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羊肉的膻气。	16.00	68.13	1090.08
57	鲜猪颈肉	斤	见技术要求	41.90	24.42	1023.20
58	鲜牛腩	斤	呈鲜红色带有光泽，且具有弹性，无异味。牛腩的肌肉纹理清晰，肥瘦相间，带有一定的油花和筋，整体呈现出一种红白相间的外观。	28.20	35.77	1008.71
59	沙排	斤	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	44.20	21.38	945.00
60	猪心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	84.70	9.81	830.91
61	鲜牛肚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牛肚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水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牛肚微腥，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20.80	32.00	665.60
62	羊蹄	斤	见技术要求	18.60	22.00	409.20
63	粉肠头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28.60	17.93	512.80
64	狗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狗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10.00	32.00	320.00
65	土猪肉	斤	猪里脊约3~5斤/条。	13.40	23.82	319.19
66	黑毛土猪前腿肉	斤	见技术要求	15.60	20.00	312.00
67	黑毛土猪精瘦肉	斤	见技术要求	10.50	29.43	309.02
68	去皮肥肉（厚）	斤	见技术要求	41.90	6.53	273.61

69	黑毛土猪尾巴	斤	形状呈锥形，具有一定的韧性和弹性，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6.08	43.00	261.44
70	马山土猪猪头	斤	外观呈现为一种均匀的浅粉色或肉色，表面覆盖着薄薄的油脂，光滑而细腻，富有弹性，无异味。	11.40	14.00	159.60
71	鲜牛排骨	斤	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牛肉的膻气。	4.70	28.00	131.60
72	黑毛土猪半肥	斤	见技术要求	4.10	21.02	86.18
73	马山羊头	个	见技术要求	1.00	62.20	62.20
74	猪腰	斤	呈现出一种深红色或暗红色，表面光滑且有一定的光泽。在猪腰的表面，还可以看到一些细小的血管和纹理，无异味。	1.70	24.48	41.62
75	牛骨髓	斤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0.20	138.00	27.60
76	鲜牛肠	斤	呈长管状，外观光滑且有一定的韧性，牛肠内壁湿润且带有一定的黏膜，外层则包裹着一层薄薄的脂肪，无淤血，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	1.00	13.00	13.00
77	鲜牛肺	个	感官指标：牛肺应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弹性，无异味、无病变、无异物。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例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等指标应在规定范围内。供应商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证明牛肺符合相关标准。	1.00	12.00	12.00
78	牛血	斤	颜色暗红，有光泽，表面呈现出较为光滑，质地较为柔软且有一定的弹性，无异味，块状，新鲜、洁净，无掺假。	1.00	3.80	3.80
1 年合计						5586107.57
2 年合计						11172215.14

附件二：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参数要求	每年计划采购数量	预算单价（元）	小计（元）
1	菜心	斤	见技术要求	46487.00	3.63	168747.81
2	宁夏菜心	斤	见技术要求	26057.00	4.14	107875.98
3	番茄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 ≥ 0.25 斤/个以上。	21890.10	3.24	70923.92
4	茄子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籽， ≥ 0.7 斤/个以上。	23772.20	2.75	65373.55
5	土豆	斤	仅需提供单体重 0.8-1.5 斤范围内的货品。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发芽、过熟。无变色、变软，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31341.70	2.04	63937.07
6	空心菜	斤	见技术要求	22904.00	2.48	56801.92

7	桂林菜心	斤	见技术要求	15956.00	3.30	52654.80
8	葱	斤	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鲜嫩；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茎部不老化，变色、无叶子发黄、损伤、出水、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长 20~30cm。	10328.60	4.91	50713.43
9	白糯玉米棒	斤	去皮，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太老。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 0.8 斤/个。	13797.50	3.56	49119.10
10	外地生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7068.00	2.67	45571.56
11	苦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	16239.70	2.61	42385.62
12	红萝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空心； ≥ 0.8 斤/个。	19692.20	2.06	40565.93
13	西兰花	斤	色泽鲜亮，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无老帮，仅需提供 0.8-1.2 斤/颗范围内的货品。	10094.10	3.70	37348.17
14	大白菜	斤	见技术要求	23604.00	1.57	37058.28
15	芋头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仅需提供 3-5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8703.10	4.25	36988.18
16	蒜米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	6040.90	5.57	33647.81
17	青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无异型，粗细均匀，表皮无擦伤，仅需提供 0.8-1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11651.40	2.54	29594.56
18	椰花	斤	见技术要求	9498.30	3.14	29824.66
19	秋葵	斤	见技术要求	5193.50	5.72	29706.82
20	红薯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10605.70	2.85	30226.25
21	凉薯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空心。	13100.00	2.27	29737.00
22	肉豆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空心。	8348.00	3.59	29969.32
23	节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	21390.20	1.35	28876.77

			手掂有重量感, 仅需提供 4 斤-6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24	丝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无空心, 手掂有重量感, 仅需提供 0.7-1 斤/条范围内的货品。	10162.00	2.84	28860.08
25	老姜	斤	1、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有光泽, 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具有辛辣的特殊味道; 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 2、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未发芽、变色。无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3979.10	7.11	28291.40
26	玉米粒	斤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有光泽, 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新鲜、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 个体均匀。	7551.00	3.64	27485.64
27	尖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手掂有重量感, 无黑心。	8224.70	3.17	26072.30
28	莲藕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无空心, 粉糯, 手掂有重量感, 无黑心、空心。	5922.00	4.02	23806.44
29	菠萝	斤	去皮,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无空心, 手掂有重量感, 无黑心、空心, 仅需提供 0.8-1.5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4650.60	5.42	25206.25
30	蘑菇	斤	见技术要求	2880.30	8.60	24770.58
31	芹蒜	斤	色泽鲜亮, 不干枯、不发黄; 质地脆嫩、坚挺, 无老邦, 仅需提供 0.3-0.8 斤/棵范围内的货品。	5590.50	4.02	22473.81
32	红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无黑心。	3871.80	6.27	24276.19
33	娃娃菜	斤	见技术要求	9885.10	2.42	23921.94
34	油麦菜	斤	见技术要求	8936.00	2.62	23412.32
35	豆芽	斤	1、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有光泽, 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 2、色泽鲜亮, 不干枯、质地脆嫩。	22416.00	1.00	22416.00
36	佛手瓜苗	斤	见技术要求	4030.00	5.30	21359.00
37	小芥菜	斤	见技术要求	6392.00	3.17	20262.64
38	上海青	斤	见技术要求	6950.00	2.87	19946.50
39	青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无黑心。	4369.90	4.50	19664.55

40	莴笋	斤	1、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具有清香气味,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滋味清爽鲜美;新鲜、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 2、留叶不超过四层,表皮无腐烂,体直。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等。	9443.70	1.74	16432.04
41	兰豆	斤	去皮,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3712.90	4.78	17747.66
42	菠菜	斤	见技术要求	4426.60	3.82	16909.61
43	玉米棒	斤	去皮,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仅需提供 0.6-0.7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7452.00	2.41	17959.32
44	南瓜	斤	1、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新鲜、无蔫萎、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 2、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老身,手掂有重量感,约 8 斤/个。	10288.90	1.68	17285.35
45	山药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空心,≥ 1.5 斤/条。	2349.40	6.90	16210.86
46	本地生菜	斤	见技术要求	6484.00	2.39	15496.76
47	青豆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空心。	4678.00	3.25	15203.50
48	红薯叶	斤	见技术要求	6375.00	2.36	15045.00
49	带皮玉米棒	斤	带皮去头,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仅需提供≥0.8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6105.60	2.27	13859.71
50	西洋菜	斤	见技术要求	4993.50	2.64	13182.84
51	芥菜	斤	见技术要求	5419.00	2.33	12626.27
52	白甜笋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体型为圆锥状,颜色为白色为佳。	3100.50	3.99	12371.00
53	台湾红薯叶	斤	见技术要求	5286.50	2.29	12106.09
54	大蒜头	斤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鲜嫩;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具有新鲜的状态,质地脆嫩、坚挺。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	1696.00	6.96	11804.16

			虫害侵蚀等。茎部不老化，无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仅提供 6-8 个/斤范围内的货品。			
55	去皮瓜苗	斤	见技术要求	1451.30	7.51	10899.26
56	去头香菇	斤	见技术要求	1648.00	6.90	11371.20
57	小鲜笋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体型为圆锥状,颜色为白色为佳。	1134.00	9.97	11305.98
58	精选尖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仅提供 7-12 个/斤范围内的货品。	2775.00	4.04	11211.00
59	洋葱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0.5 斤/个。	4743.90	1.91	9060.85
60	青美人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3018.90	3.60	10868.04
61	百香果	斤	果实新鲜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有色泽、果肉酸甜、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无褐斑、无黑点。	1336.00	8.00	10688.00
62	铁头包菜	斤	见技术要求	4908.00	1.94	9521.52
63	粉莲藕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空心。	2496.60	3.76	9387.22
64	面包木薯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仅提供 1.5-3 斤/根范围内的货品。	3639.00	2.51	9133.89
65	花菇	斤	见技术要求	1084.00	8.00	8672.00
66	圣女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约 25-35 个/斤。	1429.60	6.00	8577.60
67	白萝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空心;仅提供 1-1.5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7409.50	1.02	7557.69
68	西芹	斤	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体型大为佳,鲜嫩透绿,不空心,仅提供不带叶 1.5-2 斤/棵范围内的货品。	2358.40	3.20	7546.88
69	带皮花糯玉米棒	斤	带皮去头,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仅提供≥0.8 斤/个范围内	2103.30	3.38	7109.15

			的货品。			
70	白花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859.40	3.63	6749.62
71	包菜	斤	见技术要求	3901.50	1.67	6515.51
72	带皮白糯玉米棒	斤	带皮去头，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仅需提供 ≥ 0.8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1899.10	3.22	6115.10
73	香菜	斤	见技术要求	800.80	7.52	6022.02
74	千里香	斤	见技术要求	407.00	14.75	6003.25
75	生菜	斤	见技术要求	2973.00	1.98	5886.54
76	西葫芦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 ≥ 0.4 斤/个。	2590.00	2.26	5853.40
77	去头西兰花	斤	仅需提供 0.8-1.2 斤/颗范围内的货品。色泽鲜亮，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无老邦。	1445.00	4.01	5794.45
78	西瓜	斤	1、果形完整、有光泽，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汁多爽甜，无开裂、发软，有疤痕、斑点；颜色暗红，过熟口感不好；过生肉粉红的味酸。 2、熟度适中，指关节敲击脆响，表皮带纹路。	2010.10	2.35	4723.74
79	鸡菇	斤	见技术要求	562.10	9.71	5457.99
80	雪梨	斤	果圆润，果皮黄绿相间，果点小而密，肉白皮薄，酥脆，汁多，味浓甜，约 3 个/斤。	1147.90	4.49	5154.07
81	苦麦菜	斤	见技术要求	2436.00	2.11	5139.96
82	哈密瓜	斤	1、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果形椭圆，果肉甜香多汁、爽滑。劣质品：有疤痕、压伤、出现黑斑，瓜身变软（过熟）。 2、熟度适中，指关节敲击脆响，表皮带纹路。 3、 ≥ 13 斤/件。	1128.40	4.49	5066.52
83	苋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873.60	2.63	4927.57
84	豆苗	斤	见技术要求	923.80	5.05	4665.19
85	鸡腿菇	斤	见技术要求	1118.80	4.07	4553.52
86	金针菇	斤	见技术要求	1196.50	3.51	4199.72
87	茼蒿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315.00	3.21	4221.15
88	去皮糯玉米棒	斤	去皮，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1036.00	4.05	4195.80
89	春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953.00	2.06	4023.18
90	红美人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674.70	5.72	3859.28
91	冬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仅需提供 30-40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2317.40	1.67	3870.06

92	韭菜	斤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鲜嫩；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茎部不老化，外表圆滑，未变色。无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1460.00	2.63	3839.80
93	藤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280.60	2.68	3432.01
94	蒜心	斤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新鲜、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变软、病变、虫害侵蚀等，个体均匀。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仅需提供40-50厘米长范围内的货品。	583.30	4.96	2893.17
95	竹笋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体型为圆锥状，颜色为白色为佳。	397.40	7.27	2889.10
96	海鲜菇	斤	见技术要求	513.80	5.11	2625.52
97	瓜花	斤	见技术要求	412.20	6.75	2782.35
98	指天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538.30	5.10	2745.33
99	一点红	斤	见技术要求	533.50	5.04	2688.84
100	大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无变软、长芽、损伤、出水，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无泥。	339.10	7.49	2539.86
101	本地快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321.00	1.85	2443.85
102	手工青豆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199.00	12.11	2409.89
103	紫薯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空心。	584.80	3.95	2309.96
104	韭黄	斤	见技术要求	290.60	7.33	2130.10
105	茭笋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带皮仅需提供0.4-0.8斤/条范围内的货品，去皮仅需提供0.2-0.5斤/条范围内的货品。	223.80	8.81	1971.68
106	小南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	650.00	3.00	1950.00
107	枸杞叶	斤	见技术要求	506.50	3.85	1950.03
108	去皮红薯叶	斤	见技术要求	386.00	4.43	1709.98
109	西柠果	斤	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无果皮萎缩、变形、有虫，无霉烂有褐斑。仅需提供5-6个/	287.20	5.94	1705.97

			斤范围内的货品。			
110	紫苏	斤	见技术要求	350.50	4.60	1612.30
111	苹果	斤	新鲜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腐烂；仅需提供 175-200 克/个（0.35-0.4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249.20	6.46	1609.83
112	青豆	斤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新鲜、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变软、病变、虫害侵蚀等，个体均匀。	181.50	4.91	891.17
113	香蕉	斤	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仅需提供单果重 150-200 克范围内的货品。	468.00	2.64	1235.52
114	砂糖橘	斤	果实小呈椭圆，果皮细薄，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果肉多汁，香气浓郁。有色泽、不萎缩、无挤压开裂，无果皮干皱。	261.80	3.67	960.81
115	沙姜	斤	1、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具有辛辣的特殊味道；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 2、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未发芽、变色。无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95.00	10.03	952.85
116	小芋头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单体重约 0.2 斤/个。	322.50	3.25	1048.13
117	芥兰	斤	见技术要求	285.00	3.71	1057.35
118	白心火龙果	斤	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劣质品：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表皮开裂、变软，果柄腐烂。	214.60	4.85	1040.81
119	瓜苗	斤	色泽鲜亮，苗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	347.60	2.96	1028.90
120	甜豆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	234.00	4.39	1027.26
121	甜笋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体型为圆锥状，颜色为白色为佳。	264.00	3.81	1005.84
122	黄豆芽	斤	色泽鲜亮，不干枯、质地脆嫩。	575.00	1.21	695.75
123	去皮莴笋	斤	留叶不超过四层，表皮无腐烂，体直。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等。	265.00	3.10	821.50
124	艾叶	斤	见技术要求	160.20	5.00	801.00
125	黄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	129.80	6.07	787.89

126	假蒻	斤	见技术要求	92.70	7.71	714.72
127	凤尾菇	斤	见技术要求	147.00	4.47	657.09
128	糯玉米棒	斤	去皮，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太老。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166.00	3.67	609.22
129	茶树菇	斤	见技术要求	63.00	9.08	572.04
130	子姜	斤	1、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具有辛辣的特殊味道；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 2、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无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124.00	4.17	517.08
131	黄白菜	斤	见技术要求	256.00	2.00	512.00
132	白菇	斤	见技术要求	57.00	8.53	486.21
133	美人椒	斤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118.50	3.89	460.97
134	卷筒青	斤	见技术要求	161.10	2.73	439.80
135	淮山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无黑心、空心， ≥ 3 斤/条。	107.00	3.81	407.67
136	鲜百合(包)	包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仅提供 2-3 两/包范围内的货品。	42.00	11.40	478.80
137	紫包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45.00	2.80	406.00
138	大葱	斤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鲜嫩；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无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 ≥ 35 厘米，总长仅提供 30-50 厘米/根范围内的货品。	96.90	3.20	310.08
139	海带丝	斤	呈细丝状，细腻柔软，略带海腥味、无刺鼻味道，色泽呈暗绿色，表面光滑。	43.00	6.05	260.15
140	斑斓叶	斤	见技术要求	34.00	9.00	306.00
141	京葱	斤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鲜嫩；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茎部不老化，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无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96.60	3.11	300.43
142	小红薯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110.00	2.63	289.30
143	带皮甜玉米棒	斤	带皮去头，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0.8 斤/个。	99.20	2.65	262.88

144	本地菜心	斤	见技术要求	63.00	3.25	204.75
145	豌豆苗	盒	≥398g/盒, 色泽鲜亮, 不干枯、不发黄; 质地脆嫩、坚挺, 无老邦。	66.00	3.04	200.64
146	柑果	斤	果实新鲜形偏圆, 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 果肉酸甜清香, 仅需提供 100-150 克/个范围内的货品, 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 无褐斑、黑点。	55.00	2.53	139.15
147	香菇	斤	见技术要求	15.00	6.88	103.20
148	芥菜菜心	斤	见技术要求	29.00	4.00	116.00
149	龙牙菜	斤	见技术要求	69.00	1.59	109.71
150	贝贝南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无空心, 手掂有重量感, ≥1.3 斤/个。	35.00	2.94	102.90
151	西柠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手掂有重量感, 仅需提供 0.2-0.3 斤/个范围内的货品。	9.00	2.69	24.21
152	去皮山药	斤	呈洁白色, 去皮后会有一种呈碱性的黏液, 表面有滑感的。无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 仅需提供 2-4 斤/条范围内的货品。	9.00	8.22	73.98
153	毛豆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无黑心。	13.50	5.13	69.26
154	青柠檬	斤	果实结实、有弹性, 手掂有重量感, 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 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 无果皮萎缩、变形、有虫, 无霉烂有褐斑。	12.00	6.00	72.00
155	水东芥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6.00	4.00	64.00
156	蒲瓜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无空心, 手掂有重量感。	25.00	2.19	54.75
157	青枣	斤	果实新鲜结实、有弹性, 手掂有重量感, 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 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 无褐斑、黑点。	8.00	4.84	38.72
158	芭蕉	斤	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 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 果柄腐烂, 压伤、冻伤。仅需提供单果重 150-200 克范围内的货品。	14.60	3.06	44.68
159	茴香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2.00	4.00	48.00
160	水芹菜	斤	茎部不老化, 外表圆滑, 未变色、变软、长芽、损伤。	13.00	3.50	45.50
161	芦笋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手掂有重量感, 仅需提供 20-30 根/斤范围内的货品。	3.50	13.00	45.50
162	高山娃娃菜	包	≥1.6 斤/包, 3 棵/包, 色泽鲜亮, 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 质地脆	6.00	4.75	28.50

			嫩、坚挺。			
163	韭菜花	斤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鲜嫩；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茎部不老化，外表圆滑，未变色。无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3.00	12.07	36.21
164	橙子	斤	果实新鲜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仅提供 100-150 克/个范围内的货品。	6.40	3.30	21.12
165	奶白菜	斤	见技术要求	15.00	2.00	30.00
166	金桔	斤	果实新鲜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无褐斑、黑点。	3.00	10.00	30.00
167	去皮瓜花	斤	见技术要求	4.00	7.00	28.00
168	黄金针菇	盒	≥1.2 斤/盒	5.00	4.00	20.00
169	辣椒叶	斤	见技术要求	5.00	4.00	20.00
170	螺丝椒	斤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2.00	4.42	8.84
171	阳光玫瑰	斤	果实新鲜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腐烂，压伤、冻伤。	2.00	6.50	13.00
172	花生芽	斤	≥0.3 斤/包，去皮，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黑心。	3.00	3.30	9.90
173	去皮马蹄	斤	去皮，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仅提供 20-25 个/斤范围内的货品。	1.00	10.00	10.00
1 年合计						2101419.55
2 年合计						4202839.10

附件三：

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月评）

供货商名称：

采购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货物质量	甲方严格根据采购文件的供货（技术）要求验收货物，如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相应的新鲜度和品质，每项每次扣 3 分，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货物。	15	
2	食品卫生安全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如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样本超标或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合同约定处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5-10 分。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双方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5	
3	食品卫生证明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可提供复印件），否则发现 1 次扣 5 分，且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乙方在一个月内提供的货物出现 3 次无法提供相关食品卫生证明的情况，甲方可直接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	10	
4	供货价格	如乙方无故未按甲方询定的供货价格执行，或因价格未达乙方预期而恶意降低供货品质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5	供货数量	乙方所供货物数量与甲方的采购计划误差超过 5% 的，每项每次扣 1 分。乙方所供货物品类与甲方的采购计划有错漏的，每项每次扣 1 分。甲方因生产需要要求乙方临时加配货物或紧急供货的，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及采购需求送达，如拒绝或不按规定时间送达，每次扣 2 分。	15	
6	送货时间	乙方须按甲方前一天报送的采购计划在约定的时间将所需物品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没有按时送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迟到 5 分钟扣 2 分（最后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	10	
7	响应效率	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供货要求被拒收的，或存在缺斤少两的，或腐烂变质被退货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30 分钟内给予口头或书面响应，超过时间才响应的，每超过 5 分钟扣 1 分（最后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乙方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须在__小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时间填写）内替换补足，超过时间替换补足的，每次扣 2 分。	15	

8	配送运输	在运送前，乙方运输车辆应进行消毒清洗，避免车辆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卫生状况出现，如达不到相应卫生要求，发现 1 次扣 2 分，并且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运输货物不得无包装混装，避免串味和卫生隐患，未按规定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 对于需要冷链配送的货品，乙方应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未按规定运输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乙方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无健康证或证件过期，发现一次，每人扣 2 分。 乙方配送人员进入食堂生产区域需佩戴好帽子和口罩，未按要求执行，发现一次扣 2 分。 乙方配送人员应服务态度良好，运送搬装文明，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不配合甲方及现场人员的工作，不按指定位置放货，或野蛮运装、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	10	
总分:100 分				
备注		每月考核分≥ 95 分，不处罚当月货款； 90 分$\leq$ 每月考核分< 95 分，扣除当月货款 0.5%作为处罚； 80 分$\leq$ 每月考核分< 90 分，扣除当月货款 1%作为处罚； 70 分$\leq$ 每月考核分< 80 分，扣除当月货款 2%作为处罚； 每月考核分< 70 分，扣除当月货款 5%作为处罚。 每月考核分< 90 分为不合格，履约期内 3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仍可随时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 </u>。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联系电话： <u> / </u>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 </u>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u> 年 <u>1</u> 月至 <u>2026</u> 年 <u>6</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 年 <u>1</u> 月至 <u>2026</u> 年 <u>6</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是生产、加工企业必须提供所有所投标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销售类企业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分标 1 人民币 <u>100000.00</u> 元；分标 2 人民币 <u>4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u>项目负责人将于开标当天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开标楼）</u>开标，<u>不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当天再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u>；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收件人：<u>李鸿海、刘诗施</u>，联系方式：<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即不能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需要没收保证金时，保险机构需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除保函原件外的其他材料，才能兑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

	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__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如无质量纠纷，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在完成材料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扣除的除外）。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每年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0\%}$;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 1 和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如有)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扣除。 (3)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 A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5%; B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8%, 则 B 投标人的下浮系数报价高, 投标价格最低, 作为基准价)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备注: 5% ≤ 下浮系数 < 100% 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价格分为 0 分。	
2	技术分	50 分	实施组织方案 (9 分)	一档 (3 分): 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包含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证明、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食品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阐述; 二档 (6 分): 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包含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证明、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食品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 还提供了存储条件控制、卫生控制、质量保证控制等内容; 三档 (9 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提供食材标识与追溯、食材(食品)包装、食材(食品)损耗控制等方面, 方案完善、具体。
			配送方案 (9 分)	一档 (3 分): 项目配送方案包含配送人员、配送车辆、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等方面,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阐述; 二档 (6 分): 项目配送方案包含配送人员、配送车辆、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等方面, 还提供了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与调度管理等内容; 三档 (9 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提供了运输方案、供货流程

				和调度管理、配送体系和运输条件等方面，方案完善、具体。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内容： 一档(2分)：承诺退换时间3小时以内，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配送要求及安全责任要求； 二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2小时以内，有健全、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产品质量、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承诺退换时间1小时以内，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具体。
			管理制度（5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管理标准、制度与流程，食材采购与验收制度，配送运输管理制度，人员与岗位职责制度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1项的； 二档(3分):投标方案不存在缺陷的。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还提供了采购流程、采购验收、仓储与库存管理制度，合作供应商准入、考核、淘汰制度，质量追溯与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
			配送场所分（5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配送经营场所，每具备一项功能明确且区域划分清晰的食材分捡/割间及清洗区、加工区、常温仓储区、冷冻或冷藏保鲜区、办公区得1分，满分5分。（提供场所分区场景实景图片。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否则不得分。）
			配送人员（6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5-10人（其中配送人员不得少于2名），该项得2分；11-15人（其中配送人员不得少于4名），该项得4分；16人及以上（其中配送人员不得少于6名），该项得6分。 投标时提供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用工合同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的配送人员，不予计分。其他人员须提供用工合同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配送车辆（5分）	供应商配备专用配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车辆（面包车、货车、冷冻或冷藏厢式货车）的，每有1辆车得1分，本项满分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评分中的所提到的设备名称为基本名称，设备名称不相同但设备功能相同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材料。 2. 以上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分支机构）一致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发票原件备查。 3. 若中标后未能提供上述设备或与承诺函内容不符的，属于违

				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说明：投标时如已配备以上车辆的提供以下材料，承诺中标后提供的，签订合同时补充以下材料。 1. 提供投标人名称（或其分支机构）一致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内部图片且清晰可辨，行驶证、登记证等文件，必要时原件备查； 2. 若中标后未能提供上述车辆或与承诺函内容不符的，属于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应急预案（5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中毒应急预案、②交通受阻、③食材短缺、④质量异常、⑤人员突发状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分):投标方案存在上述内容缺陷≥1 项的； 二档(3分):投标方案提供上述所列全部内容，不存在缺陷的。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应急物资储备、库存应急机制、食材替代方案、实时配送监测、应急配送方式等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具体应急管理措施。
3	商务分	20分	业绩（8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项目业绩有效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食品安全责任险（5分）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一档：1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得 1 分； 二档：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得 3 分， 三档：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得 5 分 【1.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购买保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为准； 2.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与承诺函对应金额的购买保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若不能提供相关材料属于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管理体系（3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3 分。（原件备查）
			检测能力（4分）	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上岗证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定政策功能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两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分标 1 到分标 2 的顺序进行推荐。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 2、服务数量：
-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系数：____%。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特别约定：若2年内供应的食材累计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应食材并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服务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考核评分表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扣除考核扣减费用（如有），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

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2%，乙方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可要求每季度对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样，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大约 5000 元/次。如委托外送检测出现不合格，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并补充抽样送检一次。

第九条 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禁止一切质量有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 ③保质期限不符合约定；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

给予退换货品。

6、乙方所供所有供应货品必须按规定进行包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按以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经营不善无法向甲方供货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能按要求终止合同，则以违约处理，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无故不按时供货，无正当理由又无可抗拒原因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无能力按投标承诺的优惠率供货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能发生供货不及时情况时，应在接到甲方下单通知后 4 个小时内电话告知甲方。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无故迟到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履约期内乙方有 5 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履约期内 3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甲方仍可随时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

(7)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要求自逾期之次日起按延期款额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质量及理化性状，食材配送条件，仓储及配送场所环境，食品溯源）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组成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拟实施组织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场地、配送工具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业绩、检测能力等承诺）等；

3、中标通知书。

乙方如违反上述相关内容，均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项目编号：
---	-------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供货商名称:

采购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货物质量	甲方严格根据采购文件的供货（技术）要求验收货物，如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相应的新鲜度和品质，每项每次扣 0.5 分，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货物。	15	
2	食 品 卫 生 安 全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如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样本超标或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合同约定处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5-10 分。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双方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5	
3	食 品 卫 生 证 明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可提供复印件），否则发现 1 次扣 5 分，且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乙方在一个月内提供的货物出现 3 次无法提供相关食品卫生证明的情况，甲方可直接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	10	
4	供货价格	如乙方无故未按甲方询定的供货价格执行，或因价格未达乙方预期而恶意降低供货品质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5	供货数量	乙方所供货物数量与甲方的采购计划误差超过 5%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乙方所供货物品类与甲方的采购计划有错漏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甲方因生产需要要求乙方临时加配货物或紧急供货的，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及采购需求送达，如拒绝或不按规定时间送达，每次扣 2 分。	15	
6	送货时间	乙方须按甲方前一天报送的采购计划在约定的时间将所需物品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没有按时送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次每迟到 5 分钟扣 1 分（最后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	10	
7	响应效率	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供货要求被拒收的，或存在缺斤少两的，或腐烂变质被退货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30 分钟内给予口头或书面响应，超过时间才响应的，每超过 5 分钟扣 1 分（最后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乙方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须在 <u> </u> 小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时间填写）内替换补足，超过时间替换补足的，每次扣 2 分。	15	
8	配送运输	在运送前，乙方运输车辆应进行消毒清洗，避免车辆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卫生状况出现，如达不到相应卫生要求，发现 1 次扣 2 分，并且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运输货物不得无包装混装，避免串味和卫生隐患，未按规定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 对于需要冷链配送的货品，乙方应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未按规定运输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乙方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无健康证或证件过期，发现一次，每人扣 2 分。 乙方配送人员进入食堂生产区域需佩戴好帽子和口罩，未按要求执行，	10	

		发现一次扣 2 分。 乙方配送人员应服务态度良好，运送搬装文明，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不配合甲方及现场人员的工作，不按指定位置放货，或野蛮运装、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		
总分:100 分				
备注	每月考核分 ≥ 95 分，不处罚当月货款； 90 分 $\leq$ 每月考核分 < 95 分，扣除当月货款 0.5%作为处罚； 80 分 $\leq$ 每月考核分 < 90 分，扣除当月货款 1%作为处罚； 70 分 $\leq$ 每月考核分 < 80 分，扣除当月货款 2%作为处罚； 每月考核分 < 70 分，扣除当月货款 5%作为处罚。 每月考核分 < 90 分为不合格，履约期内 3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仍可随时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下浮系数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_____%	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5%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